**软件项目外包合同（DMC条码）**

甲方：苏州英诺威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澄湖西路金鑫商务大厦1303室地址：

电话：0512-66036760 电话：

经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客户实施软件系统，乙方按照约定的《用户需求书》的要求，向甲方客户提供所列明的实施合同范围。

# 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为RMB￥25,000元，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。
2.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：

第一笔付款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\_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开发款项第一笔人民币1250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二笔付款：甲方应于客户化软件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发价款余款人民币12500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支付给乙方。。

3)乙方应使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苏州银行黄埭支行

帐号：7066601111120131002448

# 变更

1.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，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。
2.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、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。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，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，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待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# 保密

1.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。
2.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，凡涉及需要保密的，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。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（如技术资料、用户信息）透露给第三者。

#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

1.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。由合同解除导致的费用应本着相互信任、以诚相见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。
2.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，均为违约。由违约导致的费用应本着相互信任、以诚相见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
# 不可抗力

1.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，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。
2.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，以减少影响。
3.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、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。

# 合同补充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一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包括：

甲方**：**苏州英诺威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日期 日期